

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林英彥教授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

壹 宗旨

為紀念林教授英彥對台灣不動產估價之研究與貢獻，鼓勵博碩士班及在職專班學生進行有關不動產估價課題之研究，並協助本會建立相關估價規範，特訂定本辦法。

貳 對象

凡設立於中華民國之大專院校博碩士班及在職專班學生所提，研究論文題目包含但不限於每年由本會公布之相關不動產估價議題。

參 獎助學金金額及名額

每一論文題目，碩士班及在職專班學生得申請新台幣伍萬元整獎學金，博士班學生得申請新台幣壹拾萬元獎學金，獎學金經費來源自本會研究發展基金撥付。每年提供獎助學金總額與名額得逐年檢討。

肆 申請人資格：國內大專院校博碩士班及在職專班學生。

伍 申請日期與申請程序

每年三月一日前由本會公布當年度獎學金總額與名額，並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由擬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提出申請，申請日截止後由本會「獎學金審議小組」審議。審議小組依申請人之研究計畫或簡報說明決定是否提供獎學金。

陸 獎學金撥付期程

- (一)研究計畫經本會「獎學金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撥付獎學金百分之四十，碩士及在職專班計新台幣貳萬元整，博士計新台幣肆萬元整。
- (二)研究論文經該校審查通過後，撥付新台幣百分之四十，碩士及在職專班計新台幣貳萬元整，博士計新台幣肆萬元整。
- (三)經本會「獎學金審議小組」期終審議通過後，如該研究題目需協助本會完成不動產估價相關議題作業規範或報告書範本，則本會除撥付獎學金百分之二十，碩士及在職專班計新台幣壹萬元整，博士計新台幣貳萬元整，得另案委託申請人進行不動產估價相關議題作業規範或報告書範本製作。

- (四)以申請日計算三年內如研究論文尚未經該校審查通過，得申請展延，如需展延碩士班及在職專班學生以一次一年為限，博士班學生以一次二年以內為限。

柒 獎學金審議小組

- (一)本獎學金審議小組之組成，自獎學金辦法通過後由理事長籌組，設置委員七人。主任委員由本會理事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本會研究與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其餘五名委員由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邀請，委員人選需含三位外聘委員。
- (二)獎學金審議小組任期三年，得連任之。
- (三)獎學金審議會議須由五位以上委員出席，其中外聘委員出席人數須達二位以上。
- (四)外聘委員若為當次申請學生之指導老師，則該次獎學金審議會須迴避。

捌 申請辦法

申請者須檢送下列文件：

- (一) 申請表格（置於本會網站）。
- (二) 學生在校證明。
- (三) 研究計畫。

玖 權利與義務

申請獲准之學生得行使之權利與履行之義務：

- (一) 自申請日起至論文通過之前，得自由參與由本會舉辦關於不動產及估價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若無須不動產估價師受訓時數證明時得免費參加；若須時數則須繳納學分作業費，由本會訂之。
- (二) 自申請日起至論文通過之前，學生得經申請，於本會會務辦公室開放時間，至本會查詢關於不動產估價相關之期刊論文、研究案、公會輪值案留存之紙本估價報告書等，惟所申請參閱之資料文件非經事前申請，僅限內閱，不得攜出或影印、拍照。
- (三) 如研究計畫經本會獎學金審議小組決議期研究議題有助於本會訂定有關之作業規範或報告書範本需求時，得於研究論文通過前，或研究論文通過後一年內，協助本會訂定有關之作業規範或報告書範本。
- (四) 研究論文通過後一年內，應配合本會主辦之不動產估價師教育訓練課程中，發表研究論文。
- (五) 上述之相關作業規範或報告書範本及教育訓練講師費用均另行議定。
- (六) 研究論文通過後必須提交論文紙本乙份及電子檔乙份於本會留存。

拾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之，並於施行日起三年後檢討相關辦法。